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关键少数”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积极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是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理论实践。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实践日益完善，治理制度持续健全。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监管，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作出修订，主要系做好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衔接落实，在保持规则原有框架基础上，加强董事、高管履职和任职管理。同时，进一步落实

新“国九条”和“并购六条”文件精神，推动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从事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等。第二，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完善董秘任职管理。进一步明确原任董秘离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董秘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管代行董秘职责，指定之前由董事长代行。

三是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取消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由本所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是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披露。明确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